



BYTE META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45*

2025/2026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中期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中期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中期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中期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中期報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中期報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目錄

頁碼

- 2 公司資料
- 4 財務摘要
-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8 其他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德才先生(主席)
胡命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洋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祥先生
沈海鵬先生
Zheng Li Ping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德祥先生(主席)
金洋洋女士
沈海鵬先生
Zheng Li Ping女士

提名委員會

Zheng Li Ping女士(主席)
黃德祥先生
余德才先生

薪酬委員會

沈海鵬先生(主席)
黃德祥先生
余德才先生

公司秘書

黃寶琳女士(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黃寶琳女士(執業會計師)
余德才先生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25, 25-1 & 25-3, Jalan MH 3
Taman Muzaffar Heights
75450 Ayer Keroh
Melaka, Malaysi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鹽田區海山街道
東社區深鹽路2028號
大百匯生命健康產業園
1棟三單元318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薄扶林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F區13樓1301室

Malayan Bank Berhad
14th Floor, Mena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福田區福中三路
安聯大廈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8645

公司網站

byte-metaverse.com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收益約為81,540,000港元，增加約17,651,000港元或27.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 約63,889,000港元)。
- 本期間毛利減少約2,332,000港元或32.3%至約4,881,000港元(去年同期: 約7,213,000港元)。
- 本公司本期間每股虧損約為1.05港仙(去年同期: 約1.03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去年同期: 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1,540	63,889
銷售及服務成本		(76,659)	(56,676)
毛利		4,881	7,213
其他收入	5	63	63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811	5,496
銷售開支		(942)	(1,35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3,154)	(19,491)
融資成本	7	(181)	(17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29)	15
除稅前虧損	7	(8,951)	(7,663)
所得稅抵免	8	868	343
期內虧損		(8,083)	(7,32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16	-	(59)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281	2,620
		1,281	2,56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802)	(4,759)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915)	(7,442)
非控股權益		(168)	122
		(8,083)	(7,320)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50)	(4,900)
非控股權益		(152)	141
		(6,802)	(4,7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1.05)仙	(1.03)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972	16,25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704	8,133
加密貨幣	12	123	219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3	–	4,618
遞延稅項資產		6,662	5,551
		27,461	34,774
流動資產			
存貨		8,463	11,151
合約成本		509	4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0,197	48,207
可收回稅項		1,424	2,0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682	5,4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648	31,235
		97,923	98,5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1,536	39,948
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		4,459	4,308
租賃負債		341	1,501
		46,336	45,757
流動資產淨值		51,587	52,8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048	87,594

	附註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573	6,310
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		154	183
租賃負債		429	1,407
		6,156	7,900
資產淨值			
		72,892	79,6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7,565	7,565
儲備		64,734	71,3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2,299	78,949
非控股權益		593	745
總權益		72,892	79,69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附註15)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24年7月1日(經審核)	7,200	113,509	(31,712)	3,442	(7,244)	(15,229)	69,966	425	70,391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7,442)	(7,442)	122	(7,32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 儲備(附註16)	-	-	-	-	(59)	-	(59)	-	(59)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59)	-	(59)	-	(5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2,542	-	2,542	19	2,56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542	(7,442)	(4,900)	141	(4,759)
與擁有人交易 出資及分派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	-	(4)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法定 儲備	-	-	-	(3,441)	-	(3,441)	-	-	-
於2024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7,200	113,509	(31,712)	5	(4,702)	(19,234)	(65,066)	566	65,632
於2025年7月1日(經審核)	7,565	127,722	(31,712)	89	(1,388)	(23,327)	78,949	745	79,694
期內虧損	-	-	-	-	-	(7,915)	(7,915)	(168)	(8,08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1,265	-	1,265	16	1,28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265	(7,915)	(6,650)	(152)	(6,802)
於2025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7,565	127,722	(31,712)	89	(123)	(31,242)	72,299	593	72,89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2,020)	4,833
退還(已付)所得稅	579	(20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41)	4,62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3	1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4)	(3,708)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347	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附註16)	-	(15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30	(3,75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81)	(175)
償還計息借款	(32)	(28)
償還租賃負債	(508)	(1,0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1)	(1,24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值	268	(375)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91	26,62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	1,255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57	27,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648	31,086
銀行透支	(4,391)	(3,584)
	27,257	27,502

1. 一般資料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9年12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ii)網絡連接服務(專注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iii)電子商務(「電子商務」)服務;及(iv)網路遊戲知識產權(「IP」)授權管理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須就編製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按本年至今基準計算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2025年7月1日起財務表現變動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故並不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其應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年度報告(「**2024/2025年度報告**」)內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2024/2025年度報告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乃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並由執行董事(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馬來西亞及中國的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
- (ii) 中國的電子商務；及
- (iii) 中國的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計量指標，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企業辦公室所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及所得稅。

本集團的地區分部各分部應佔的收益乃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3. 分部資料(續)

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可呈報分部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網絡支援 服務及網絡 連接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路遊戲IP 授權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六個月				
主要地區市場				
馬來西亞	37,653	–	–	37,653
中國	692	20,307	22,888	43,887
可呈報分部收益	38,345	20,307	22,888	81,540
可呈報分部虧損	(3,220)	(45)	(4)	(3,26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六個月				
主要地區市場				
馬來西亞	36,554	–	–	36,554
中國	–	8,960	18,375	27,335
可呈報分部收益	36,554	8,960	18,375	63,889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5,051)	2,316	(139)	(2,871)
其他資料：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461	–	5,461

3.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業績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虧損	(3,269)	(2,871)
未分配收入	810	16
未分配開支	(6,492)	(4,808)
除稅前虧損	(8,951)	(7,663)

4.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廣告收入	–	794
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	22,888	18,375
電子商務銷售	38	3,462
硬件銷售	6,338	3,620
社交媒體流量銷售	20,269	4,703
提供服務		
– 現場硬件安裝	1,102	702
– 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	3,826	4,219
– 網絡連接服務	22,678	24,206
	77,139	60,081
其他來源收益		
來自經營租賃項下收取固定租賃 付款的租賃硬件的收益	4,401	3,808
	81,540	63,889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確認收益時間		
某一時間點	49,533	30,954
一段時間後	27,606	29,127
	77,139	60,081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3	101
政府補貼(附註)	-	1
其他	-	528
	63	630

附註：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政府補貼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65	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6)	-	5,46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	69
其他	249	(35)
	811	5,496

7. 除稅前虧損

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利息開支	146	12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5	47
	181	17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8,046	9,19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779	868
	8,825	10,065
其他項目		
合約成本攤銷	942	335
存貨成本	7,844	10,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91	10,603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96	(39)
研發成本(附註)	-	1,163

附註：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有關的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個別披露的相關開支中。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57	110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2)
	57	(3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變動	(925)	(311)
所得稅抵免總額	(868)	(343)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產生於或源於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產生於馬來西亞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稅率計算，原因是本集團屬於其超過20%繳足資本由海外公司或非馬來西亞公民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非居民企業。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就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遞延稅項包括合約成本、合約負債、資本撥備、加速會計折舊及稅項虧損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915)	(7,442)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756,504,000	720,000,000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為約6,475,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3,708,0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已出售或撤銷總賬面值為約3,87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總賬面值約1,30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2024年12月30日出售附屬公司後轉撥(附註16)。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簽訂新租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簽訂使用期兩年的新租賃，使用權資產金額為約1,175,0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出售總賬面值約1,567,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無)。

12. 加密貨幣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XDagger		
於報告期初	219	195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96)	24
於報告期末	123	219

於2022年10月30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上之加密貨幣交易平台購入XDAG幣(XDagger)合共約8,353,000單位，總代價約為1,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比較可使用年期並無限定的加密貨幣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以對其進行減值測試。加密貨幣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在釐定公平值時，本集團識別出相關的可用市場，並考慮該等市場的可進入性及市場內的活動，以為本集團識別出主要的加密貨幣市場。XDagger於活躍市場(如買賣交易平台)買賣的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釐定。

12. 加密貨幣(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XDagger進行減值測試。根據減值測試，XDagger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96,000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			
應付關聯方			
– 貨品及服務	13(b)	–	156
應付第三方			
– 貨品及服務		32,946	28,916
–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3,418	2,517
減：虧損撥備		(165)	(161)
		36,199	31,428
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應付第三方			
– 貨品及服務		8,076	7,598
–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470	1,863
		8,546	9,461
總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13(a)	44,745	40,889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3(c)	513	291
可退回按金		–	4,618
預付款項		299	683
		4,640	6,344
		50,197	52,825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50,197	48,207
非流動	—	4,618
	50,197	52,825

附註：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指於報告期末已提供服務但尚未開票的應收款項餘額。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發票發出日期起計3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1,151	7,620
31日至60日	3,711	7,281
61日至90日	1,986	2,750
超過90日	19,351	13,777
	36,199	31,428
未開票	8,546	9,461
	44,745	40,889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到期	16,360	17,081
已逾期：		
30日內	6,313	7,281
31日至60日	2,720	2,750
61日至90日	1,468	1,255
超過90日	17,884	12,522
	28,385	23,808
	44,745	40,889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

應收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關聯方名稱	未償還金額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期內最高 千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IPSYNC Net Sdn Bhd (「IPSYNC」)	225	-	156

關聯公司IPSYNC的董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於2025年10月1日，該董事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即刻生效。

(c)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於2025年6月30日的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包括用於為即將進行的項目提供雲端人工智能運算能力的購買互聯網服務設備已付按金。該項交易已於2025年8月1日完成。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	14(b)	–	311
應付第三方		12,270	9,623
	14(a)	12,270	9,934
合約負債		10,031	10,268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14(c)	21,026	22,195
應計開支		3,253	3,306
應付銷售及服務稅		529	555
		24,808	26,056
		47,109	46,258
流動		41,536	39,948
非流動		5,573	6,310
		47,109	46,258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其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525	5,709
31日至60日	1,037	719
61日至90日	1,112	401
超過90日	596	3,105
	12,270	9,934

(b)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

到期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IPSYNC董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於2025年10月1日，該董事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即刻生效。

(c) 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董事款項13,7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26年12月29日償還。

於2025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應付一名股東款項3,000,000港元及13,3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分別須於2025年7月2日及2025年12月31日償還；及(ii)應付關聯方IPSYNC的款項7,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IPSYNC的董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於2025年10月1日，該董事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即刻生效。

15.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5年6月30日(經審核)及 2025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5年6月30日(經審核)及 2025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756,504,000	7,565,040	7,565

16.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4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將米虫科技信息(深圳)有限公司(「米虫(深圳)」)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約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港元)(「出售事項」)。

米虫(深圳)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米虫(湖北)科技產業有限責任公司及米虫互聯網絡(武漢)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均為米虫(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米虫(深圳)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

於2024年12月30日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米虫(深圳)之任何股權。米虫(深圳)集團不再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而米虫(深圳)集團之財務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16.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事項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7
存貨	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8,5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17)
租賃負債	(289)
	(5,40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5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6)	5,461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就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
	(154)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ii)網絡連接服務(專注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iii)電子商務；及(iv)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服務，主要服務馬來西亞及中國市場。

本集團一直積極評估及尋求多項機會，同時保持其業務策略的靈活性。除加強網絡支援服務外，我們已於2022年進軍中國電子商務業務，並於2023年推出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服務。鑒於全球及本地的急速進步，董事會相信，區塊鏈科技及虛擬資產交易具備從根本上改變金融及科技行業的潛力。因此，本集團近年投入重大努力，並增加對區塊鏈科技及虛擬資產交易業務發展的投資。

電子商務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與知名電子商務零售服務平台及領先大型人工智能(AI)公司的戰略合作實現多元化，在電子商務業務方面取得重大突破。除於電子商務平台以傳統方式銷售電子產品外，本集團亦將營運拓展至涵蓋社交媒體流量銷售。

自2024年第三季起，本集團透過與額外電子商務零售服務平台及知名AI公司合作，將電子商務業務拓展至社交媒體流量銷售。我們從抖音、小紅書及知乎等主要社交媒體平台供應商獲取活動流量，並將該等流量重新分配予尋求增強活動或曝光度的公司。

憑藉透過社交媒體活動業務與主要社交媒體平台供應商建立的牢固關係，我們向互聯網遊戲授權商出售社交媒體流量進一步擴展所提供的服務。此外，本集團與一間中國領先的互聯網搜索引擎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於本期間，社交媒體流量銷售產生的收益約為20,269,000港元(去年同期：約為4,703,000港元)。

鑒於中國國內消費電子產品銷售競爭激烈，疊加經濟下行及其他影響因素，電子商務銷售的進展較預期緩慢。本集團繼續通過社交媒體曝光拓展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尋求機遇，與其他互聯網公司及知名電子商務平台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拓展電子商務管道。目前，本集團亦尋求與經驗豐富的電子商務業務團隊合作，特別是在電子商務業務市場領域已取得矚目成績的團隊，以建立基於業務溢利共享模式的緊密合作關係。此外，本集團計劃於明年增聘電子商務市場開發人員，探索更多產品類別及線上銷售管道。

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分部的收益約38,345,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6,554,000港元），此業務分部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未來數年，本集團預期不會重續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其由馬來西亞通訊與多媒體委員會（MCMC）頒發，並將於2030年1月屆滿。根據馬來西亞法例的1998年通訊與多媒體法令（第588號法令），持有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的公司股權須符合相關馬來西亞外商投資限制，即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持有人的最終外商股權持有量上限為49.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約40.17%及14.87%分別由Thrive Harvest Limited（「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投資有限公司（「滙通盈富」）持有，其中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均由中國公民余德才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持有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持有人」）無法滿足重續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的要求。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持有人因而預期不會重續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

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屆滿後，本集團仍合資格在馬來西亞提供非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相關的服務。對於涵蓋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相關服務及非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相關服務的現有合同，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相關服務與非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相關服務的履約義務可單獨履行。本集團仍有信心對於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屆滿後與現有客戶就提供非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相關服務進行磋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非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相關服務並未受重大影響。

然而，放棄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將導致於馬來西亞的網絡連接服務大幅減少，此乃由於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將不合資格訂購第三方電訊公司網絡，從而憑藉其全國網絡基礎設施向客戶提供網絡連接服務。於本期間，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14,088,000港元(去年同期：約為14,893,000港元)及約1,652,000港元(去年同期：約為2,112,000港元)，分別佔該業務分部總收益及毛利約36.7%(去年同期：約40.7%)及約35.1%(去年同期：約37.5%)，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毛利約17.3%(去年同期：約23.3%)及約33.8%(去年同期：約29.3%)。

與此同時，鑒於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屆滿後，馬來西亞市場的商機長期減少，本集團亦已開拓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市場至中國。於過往多年來，本集團與遍佈各地的客戶合作，以探索市場需求及識別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定位。經過數年探索後，本集團與數家領先的網絡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專注於中國網路遊戲及數字經濟的中小企業。此外，本集團與多間中國國內互聯網公司就伺服器採購訂立合作協議，預計將帶來額外收入來源，並有助於擴大其於中國於該行業的市場份額。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增加分配內部資源(包括資金及人員)，以向網路遊戲營運公司提供網絡服務以及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服務。預期本集團於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分部餘下業務以及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收益及毛利將有所增加，故本集團相信，放棄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對本集團收益的影響並不持久。

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服務

本集團透過獲得個人電腦(PC)上的非官方版本網路遊戲「熱血傳奇II」的轉授許可(由獨立第三方授權)的方式，自2023年11月起開展一項新業務，即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服務。透過轉授許可，本集團自非官方版本「熱血傳奇II」的IP授權及提供相關IP管理服務產生收益。於本期間，該業務分部實現穩定增長，收益達至約22,888,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8,375,000港元)，增加約4,513,000港元或24.6%。

目前，本集團已加強組建營銷團隊，並正尋求與更多知名網路遊戲開發公司合作，以取得向網路遊戲營運公司轉授許可的IP授權。本公司將參與業內活動，以增強其業務拓展及知名度，亦可接觸業內的潛在供應商及客戶。

發展區塊鏈科技及Web3生態系統

鑒於近年全球及本地的急速發展，董事會相信，區塊鏈科技及虛擬資產交易具備從根本上改變金融及科技行業的潛力。因此，於最近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投入大量努力並增加投資於其區塊鏈科技業務發展以及牌照申請(定義見下文「牌照申請進度」一節)。

於2023年1月，本集團投資於百昇控股有限公司(「百昇」)及Fantastic Ad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Fantastic Adventu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16%，於2023年1月完成投資後，百昇及Fantastic Adventure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百昇的全資附屬公司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元宇宙證券」)及Fantastic Adventure的全資附屬公司麗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麗奧資產」)密切跟進虛擬資產監管框架的發展及與虛擬資產交易及管理業務相關的額外批准申請。作為策略投資者，本集團持續竭盡所能支持元宇宙證券及麗奧資產發展虛擬資產相關業務，包括區塊鏈科技研究及營銷支援。

此外，於2023年，本公司的研發團隊已成功開發一個支持多種公有鏈及多種貨幣區塊鏈的錢包，以初步評估虛擬資產交易。這項創新舉措旨在為全球虛擬貨幣交易所及非同質化代幣(NFT)交易平台提供定製的技術解決方案。

從行業的角度來看，區塊鏈科技正在顛覆互聯網，並創造新業務機遇。香港上市公司正加強參與此領域，以培養新的增長動力。為加快在區塊鏈及Web3領域的策略性發展，並探索與數字營銷行業的協同效應，本公司擬建立門戶式區塊鏈內容媒體平台。透過組成內容聯盟及自媒體合作夥伴關係，該平台將尋求與具影響力的Web3網紅進行長期穩定的合作，共同打造國際區塊鏈資訊樞紐及流量門戶。該媒體平台亦將作為支援本公司擴展到Web3相關業務的入口。

牌照申請進度

本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加大對區塊鏈科技發展的努力及投資，並已就必要牌照(「牌照」)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交申請，以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以及經營虛擬資產交易所(「牌照申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全資附屬公司Bitcoin World Custodian Limited(「Bitcoin World Custodian」)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G條獲批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牌照獲批出後，預期Bitcoin World Custodian將為另一家已提交牌照申請的全資附屬公司Bitcoin World Technology Limited(「Bitcoin World Technology」)提供託管服務，以支援虛擬資產平台業務。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公告所述，Bitcoin World Technology已提交牌照申請。儘管該等申請經證監會審核後，於2024年11月暫時被駁回，惟本集團仍致力於分配足夠資源以回應證監會提供的反饋意見，並把握最早機會滿足接納申請的規定。為滿足證監會訂明的資金要求，本公司已於2024年4月11日根據一般授權完成股份配售(「第一次配售事項」)及於2025年3月26日根據一般授權完成股份配售(「第二次配售事項」)，合共籌集約30,178,000港元，以支持牌照申請。該兩次配售突顯了本集團對推進牌照申請及進一步發展區塊鏈科技業務的信心。

前景

除加強現有業務分部外，本集團亦將繼續投入大量精力開拓新商機。於本期間，本公司與燈塔沉浸式工作室(Lighthouse Immersive Studios Touring Inc.，「燈塔工作室」)及北京好通文化有限公司(Haotoon Co., Ltd.，「北京好通公司」)簽訂一份授權備忘錄，內容涉及「迪士尼動畫沉浸式體驗」項目在中國的運營和推廣的合作事宜(「備忘錄」)。

根據備忘錄的約定，燈塔工作室已經獲得華特迪士尼公司的授權在全球範圍內開發、生產和展示「迪士尼動畫沉浸式體驗」以及授權第三方開展相關業務的權利，燈塔工作室同意授權本公司與北京好通公司共同在中國最多5個城市推廣和運營「迪士尼沉浸式體驗館」。各方亦同意將該項目的運營權授予一間香港公司嚕嚕啦啦有限公司(Lululala., Ltd.)。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備忘錄所述全部授權尚需華特迪士尼公司最終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公告。

董事會認為迪士尼是國際知名品牌，本次本公司能夠與北京好通公司獲得授權在中國運營「迪士尼沉浸式體驗館」，體現了本集團元宇宙業務的市場運營能力和品牌推廣能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拓展基於光影技術的更多的沉浸式體驗等元宇宙業務，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價值和市場影響力。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對區塊鏈科技市場的投資及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牌照的持續申請。憑藉於區塊鏈科技領域累積的專業知識，本集團旨在積極參與區塊鏈解決方案的發展及應用，並重點推動區塊鏈服務在包括金融服務行業在內等多元化領域的應用與普及。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探索投資、發展及合作機會，以進一步提升其區塊鏈能力並擴大其市場佔有率。憑藉該等持續努力及投資，董事會有信心，於牌照獲成功批出後，**Bitcoin World Technology**經營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將可為本集團各業務板塊產生協同效應。此舉將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改善營運效率，並創造新收入來源，從而支持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價值創造。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全面及定製的(i)網絡支援服務(包括來自硬件銷售、現場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租賃硬件的收益)；(ii)網絡連接服務；(iii)電子商務；以及(iv)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服務。

收益由去年同期約63,889,000港元增加約17,651,000港元或27.6%至本期間約81,540,000港元。

該增加乃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所致：(i)電子商務業務收益增加約11,347,000港元或126.6%至約20,307,000港元(去年同期：約8,960,000港元)。該增長受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a)社交媒體流量銷售大幅增長約15,566,000港元或331.0%至本期間約20,269,000港元(去年同期：約4,703,000港元)及(b)電子商務銷售減少約3,424,000港元或98.9%至本期間約38,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462,000港元)。該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國內消費電子市場競爭激烈，暫停與OPPO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珠海星紀魅族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合作所致；及(ii)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服務穩定增長，收益增加約4,513,000港元或24.6%至約22,888,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8,375,000港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去年同期約56,676,000港元增加約19,983,000港元或35.2%至本期間約76,659,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社交媒體流量銷售的成本增加約15,495,000港元或332.6%至本期間約20,154,000港元(去年同期：4,659,000港元)；及(ii)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服務產生的授權成本增加約5,637,000港元或32.9%至約22,764,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7,127,000港元)，與本期間社交媒體流量銷售及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收益的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減少約2,332,000港元或32.3%至本期間約4,881,000港元(去年同期：約7,213,000港元)。相應地，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1.3%減少至本期間約5.99%。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社交媒體流量銷售及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服務等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業務的收益佔比增加，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2.9%(去年同期：約36.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約630,000港元減少約567,000港元或90.0%至本期間約63,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雜項收入減少約528,000港元或100%至本期間為零(去年同期：約528,000港元)。去年同期的金額為因提早終止合約而自一名客戶收取的一次性補償。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去年同期約5,496,000港元減少約4,685,000港元或85.2%至本期間約811,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去年同期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5,461,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增加約564,000港元或56,400%至約565,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為(i)銷售人員與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簽訂合約的佣金；及(ii)本集團銷售團隊的其他員工成本。

銷售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351,000港元減少約409,000港元或30.3%至本期間約942,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減少約932,000港元或100%至本期間為零(去年同期:約932,000港元),反映出售事項後的銷售人員人數有所減少。該減少已因本期間向銷售代表支付的佣金增加約575,000港元或156.7%至約942,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67,000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9,491,000港元減少約6,337,000港元或32.5%至本期間約13,154,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出售事項後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ii)與牌照申請及業務諮詢相關的專業費用減少約2,852,000港元或97.9%至本期間約62,000港元(去年同期:約2,914,000港元);及(iii)折舊減少約2,338,000港元或41.1%至本期間約3,348,000港元(去年同期:約5,686,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來自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該等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75,000港元增加約6,000港元或4.6%至本期間約181,000港元。兩個期間的融資成本持穩。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產生自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錄得虧損約429,000港元(去年同期:溢利約15,000港元)。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來自與資本撥備和加速會計折舊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相關的即期及遞延稅項、合約成本和合約負債的撥備,以及稅項虧損。所得稅抵免增加約525,000港元或153.1%至本期間約868,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43,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遞延稅項抵免增加約614,000港元或197.4%至本期間約925,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11,000港元)。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增加約763,000港元或9.6%至本期間約8,083,000港元(去年同期：約7,32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綜合影響：(i)其他收益淨額減少約4,685,000港元；(ii)毛利減少約2,332,000港元；如上文所分析，由(iii)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約6,337,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的出資、計息借款、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上市股份發售、首次配售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為其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1,648,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約31,235,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682,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約5,468,000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約4,613,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約4,491,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770,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約2,908,000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97,923,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約98,577,000港元)及約46,336,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約45,757,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比率)為約2.1倍(2025年6月30日：約2.2倍)。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動用作短期融資的銀行融資為約1,329,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約1,286,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以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7.4%(2025年6月30日：約9.3%)。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資本結構

股份於2019年12月9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72,299,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約78,949,000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並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集團實體所持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各集團實體的相關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交易貨幣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繼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倘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5年6月30日：零)。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以及租賃負債以本集團以下資產押記作抵押：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汽車	806	8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682	5,468
	6,488	6,32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去年同期：零)。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

重大事項

在中國運營迪士尼沉浸式體驗館的授權備忘錄

備忘錄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業務回顧－前景」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公告內。

更換行政總裁

於2025年11月20日，執行董事余德才先生(「余先生」)因調整其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繼余先生辭任後，蘇茵先生(「蘇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之公告。

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申報和年度審閱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確認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披露規定。

給予本集團的股東貸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附屬公司及Thrive Harvest訂立股東貸款協議(「該等股東貸款協議」)，據此，Thrive Harvest同意按各相應股東貸款協議規定的金額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貸款(「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乃由於股東貸款由Thrive Harvest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提供，且概無就股東貸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品。

該等股東貸款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貸款協議	由	至	貸款金額 千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股東貸款 千港元
1	2024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17日	12,757	—
2	2024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3日	24,000	—
3	2024年7月3日	2025年7月2日	3,000	—
4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9,000	—
5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800	—
6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2月31日	2,500	—
7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12月29日	15,000	13,700
			68,057	13,700

報告期後事項

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報告期後事項。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19年12月9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以股份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發行150百萬股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為60,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000,000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業務策略	上市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上市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實施雲端數據內容管理解決方案	4,615	4,615	–
購買額外硬件及軟件以提供雲端網絡安全服務	11,012	11,012	–
成立災難復原中心及備用數據中心以及 成為網絡服務供應商牌照的持有人	6,267	6,267	–
在吉隆坡設立分支辦公室 ^{附註(1)}	1,413	1,051	362
擴大及加強人力以配合預期的擴展計劃	2,645	2,645	–
推廣業務以獲取更多行業市場份額	2,048	2,048	–
	28,000	27,638	362

附註(1) 就在吉隆坡設立分支辦公室而言，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部分約為362,000港元，此乃由於吉隆坡分支辦公室租金低於預期，本集團計劃於2026年6月30日前就租用吉隆坡分支辦公室動用該未動用部分。

所有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指明的相同方式動用。

於2025年12月31日，約362,000港元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按計劃動用（「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業務策略「在吉隆坡設立分支辦公室」。管理層並不擬改變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所有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馬來西亞持牌銀行。

首次配售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4年4月11日，本公司透過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之方式發行12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新股份0.218港元。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8港元較：(i)2024年3月22日（即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首次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4日的配售協議（「首次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7港元折讓約19.26%；及(ii)緊接首次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84港元折讓約15.63%。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關支）約為25,624,000港元（「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透過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之方式發行36,504,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新股份0.41港元。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較：(i)2025年3月12日（即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第二次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第二次配售協議」）之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10港元折讓約19.61%；及(ii)緊接第二次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06港元折讓約18.97%。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關支）約為14,578,000港元（「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直至2025年12月31日，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首次配售 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千港元	第二次配售 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千港元	首次配售 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及 第二次配售 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千港元	直至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千港元	直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 首次配售 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及 第二次配售 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申請經營虛擬資產交易 平台所需相關牌照的 資金	15,600	14,578	30,178	12,668	17,510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0,024	-	10,024	5,571	4,453
	25,624	14,578	40,202	18,239	21,963

於2025年12月31日，約21,963,000港元的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按計劃動用（「未動用首次配售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並預期將於2027年6月前悉數動用。所有未動用首次配售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僱有60名僱員（於2024年12月31日：69名僱員）。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8,825,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0,065,000港元）。僱員薪酬待遇按僱員資歷、工作經驗及工作表現、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適用的僱傭法例等多項因素釐定。酌情花紅將按工作表現發放予僱員作為彼等貢獻的認可及獎勵。

為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已擴大至包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其他資料」一節內「股份計劃」一段。

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僱員報讀及／或參與發展或培訓課程，以支持其職業及專業發展。本集團亦提供內部培訓課程，以支持僱員的個人發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余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16,364,000(L)	55.04%

附註：

1. 字母「L」表示好倉。
2. 余先生實益擁有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所有已發行股份。Thrive Harv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本公司303,864,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本的約40.17%；而滙通盈富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本公司112,500,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本的約14.8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余先生	Thrive Harvest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滙通盈富	實益擁有人	100股普通股	100%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一段及下文「股份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因認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讓董事認購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余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16,364,000(L)	55.04%
Thrive Harvest(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3,864,000(L)	40.17%
滙通盈富(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L)	14.87%

附註：

1. 字母「L」表示好倉。
2. 余先生實益擁有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所有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份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3年4月14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已於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2023年4月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股份獎勵計劃自2023年4月21日獲得聯交所上市批准起生效。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下列為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

- (a) 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 (b) 為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定義見下段)提供額外獎勵，以挽留其為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
- (c) 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招徠合適人才。

(B)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限內生效及具有效力，惟董事會根據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當中所載之規則(「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可決定予以提早終止。

(C) 受託人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初始受託人(「受託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D) 合資格獎勵參與者

以下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獎勵參與者」):

-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或是兼職，包括為吸引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獎勵」)之人士); 及
- (b) 服務供應商，包括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獨立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諮詢人士或顧問(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類似)，但不包括為籌資或併購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

惟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

(E) 可發行股份總數

未經股東批准，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中期報告第54至57頁下一節「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即60,000,000股股份)。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發行合共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分別於採納日期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及約7.9%。

(F) 每名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向服務供應商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的有關股份數目。

(G)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獎勵(如有)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轉讓及將轉讓或已配發及發行以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H) 接納獎勵

毋須就接納獎勵付款。

(I) 時間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概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向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授予或歸屬獎勵，亦不得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或歸屬獎勵或任何收購、接受或出售或處置股份給予受託人指示或建議。

(J) 歸屬期

除股份獎勵計劃載述之情況外，獎勵的歸屬期通常不少於12個月。然而，在若干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前提為其涉及向身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可酌情釐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之通函（「通函」）內附錄一。自採納日期起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予、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終止股東於2019年11月11日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於採納日期採納於2023年4月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2023年4月21日獲得聯交所上市批准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條款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下列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員，為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定義見下段）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集團取得業務成功。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有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並有助於激勵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優化其工作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B) 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限內生效及具有效力，惟董事會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當中所載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可決定予以提早終止。

(C) 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以下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或是兼職，包括為吸引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 及
- (b) 服務供應商，

惟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

(D) 可發行股份總數

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60,000,000股股份。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發行合共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分別於採納日期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及約7.9%。

(E) 每名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身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以及早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F) 購股權之授出及接納

在購股權計劃規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並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之有關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以於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件下按董事會根據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行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G) 購股權之接納

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當中載列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有關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即被視為已就向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提呈的所有股份接納要約。

要約自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將於二十一(21)日內可供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接納,惟任何要約不得於以下日期較早者之後接納:自採納日期起計的第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購股權計劃終止之日。

(H) 歸屬期

除購股權計劃載述之情況外,承授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

(I) 股份之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有關購股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自採納日期起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予、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2025年7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為**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

審核委員會

於2025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祥先生（主席）、沈海鵬先生及Zheng Li Ping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金洋洋女士。彼等概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於業務、財務及法律事項方面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之判斷；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會計政策及慣例；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及審閱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及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及本中期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並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於本期間，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於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止期間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止期間，余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余先生於科技、媒體及電訊業、企業策略管理、項目管理、投資業務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且熟悉本集團營運，董事會相信，由余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務求達致本集團有效的管理及業務規劃。此外，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決定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權利歸於同一人之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故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為適當。

於2025年11月20日，余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同時蘇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蘇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有關委任蘇先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之公告內。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隱含者顯著不同。

致謝

本集團之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盡忠職守、勤勉專業。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員工之克盡己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貫寶貴支持致以真誠謝意。

承董事會命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德才

香港，2026年2月27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德才先生及胡命岱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洋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祥先生、沈海鵬先生及Zheng Li Ping女士。

網站：byte-metaverse.com